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八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一二三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號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地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七段十六巷一號

監院中央與地方巡察組
巡察金馬軍政設施
嘉許戰地司法風氣優良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七年中央與地方巡察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陳委員錫章及施委員鐘鳴，由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人員陪同，巡察馬祖及金門地區軍政設施及司法業務，並在金門地院會議室聽取聯合簡報。

蔡院長在簡報中，代表該地區司法機關，分別就金門地院、檢暨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之業務概況提出報告，並就金門地院提高辦案績效、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落實強制辯護制度、愼重羈押被告以及加強便民、利民、禮民措施各方面詳予說明。由於金門轄區尚無執業律師，該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提升辦案品質。又處辦理之訴訟輔導甚多，以七十七會計年度爲例，計解答法律詢問一四〇件、代撰書狀六〇三件、輔導辦理公認證一一〇件。

金門地檢處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於偵查庭裝設錄音設備，每案偵訊過程均錄音存檔，確性達百分之百，刑事訴訟案件亦均爲一審確定，尚無上訴案件。馬祖地區民風淳樸，雖婚姻事件涉訟者不在少數，該庭受理時，多勸導雙方，以家庭之和諧爲重，期使維持良好婚姻關係。該地區偶有民間互助會款糾紛，該庭多利用機會，講解互助會之法律關係，以避免糾紛。

監委們對於金馬地區軍經建設之突飛猛進，軍民合作無間以及司法風氣之優良，至表嘉許。

林院長談養生之道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月二十日在該院貴賓室舉行員工慶生會，由林院長親自主持，各單位主管均應邀參加觀禮。林院長首先以幽默的「福如太平洋之大，壽比喜馬拉雅山之高」祝詞向汪副院長、劉大法官鐵錚等二十三位壽星們祝福。

繼之，又介紹古時佛教醫經之十項保持健康注意事項：（1）勿久坐（其意爲有適當的運動）（2）不臥（睡眠要足）（3）食不量（飲食營養過與不足都有影響）（4）不憂（5）不愁（精神應愉快）（6）勿疲拙（過度勞動，體力透支）（7）勿淫逸（8）不順恚（9）勿忍大小便（10）制上下風等養生之道。

最後又談到中國最古的醫書素問中刊載保健四要：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精神守內、病安從來。另外唐太宗時的孫思邈從探究老莊清靜無爲之學，亦創「十二少」之說，他認爲善攝生者常：少思、少念、少語、少欲、少事、少語、少笑、少愁、少樂、少喜、少悲、少好、少惡，以提供各位壽星及同人參考，期盼同人保持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對我們的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使用錄音輔助紀錄
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法庭錄音，以應民刑事審判業務需要，業依各方意見，將「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紀錄實施要點」重加修正，並函促各法院切實辦理。茲將此次修正重點摘記如後：

一、民、刑事訴訟事件，於法庭開庭時，一律使用錄音。原規定「得經二造當事人合意不予使用者，不在此限」刪除。

二、使用錄音之案件，應連續始末錄音，未能一庭終結之案件，剩餘空白帶應於下次庭期繼續使用。（新增）

三、錄音帶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音。（新增）

四、書記官當庭依法製作筆錄，經朗讀或交當事人、其他關係人閱覽有異議者，應播放錄音帶核對，原規定「得另定期日播放錄音帶」部分，已予刪除。

「獎牌樣式及禮品種類另定之。」第四點規定：「第二點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屆滿該點所定各年分，一律按甲等計算）、六年列乙等以上，或曾列保舉第一優人員，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點規定：「本要點服務年資，以初到司法機關服務之月起按實際連續計算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學習而離職，期滿返回服務或仍分派後視同連續服務：

（一）奉准留職停薪或因考試錄取經分發他處任職，仍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二）曾在大陸連續服務司法機關，因淪陷離職來臺後未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法77律字第一五五六六號函。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土地所有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其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權利，依其性質，既非專屬於該土地所有人財產上之權利，法律又無特別規定不得繼承，依民法上揭規定，似得爲繼承之標的。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後段增建部分，係承租人黃新傳擅自加蓋，增建部分房屋稅應以黃新傳爲課徵對象，不應令原告負擔乙節，經查系爭房屋後面加蓋部分與前段部分相連合併使用，並非具有獨立作用之房屋，業據稅捐機關所屬瑞芳分處承辦人鄭進源於行政法院受命詳事行準備程序時到庭供明在案。是該增建部分已附屬於原有房屋，而與系爭房屋成一體，並足以增加系爭房屋使用價值，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自以系爭房屋及增建部分全部爲對象，對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即原告課徵房屋稅。稅捐機關原查乃自增建之時即七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改按增建後面積計算現值課徵房屋稅，殊非無據。查明其虛實前，關於七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部分，未予變更，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不無速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查明，就此部分遽予維持，亦嫌率斷，原告起訴意旨關於上開部分執以指摘，非無理由。至七十五年七月及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六月部分，原告出租與他人供營業用，則稅捐機關復查決定仍予維持原核定，即無違誤。

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房屋稅以附着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爲課徵對象。」爲房屋稅條例第三條所明定。又財政部(69)臺財稅第三九四八一號及(70)臺財稅第三八五九號函釋示：住家用房屋堆置與營業有關之貨物、原料等物品，視爲倉庫，應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係以房屋內所堆置之物品與營業有關爲前提。

系爭房屋原固出租與他人開設鐵工廠，若於七十五年七月底遭縣政府勒令停業後，實際上已無繼續營業屬實，則其工廠內機器設備一時未及搬離仍留置原址，能否謂仍屬營業用房屋，而按營業用房屋課徵房屋稅，非無斟酌之餘地。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於未確定前，仍應連續始末錄音，未能一庭終結之案件，剩餘空白帶應於下次庭期繼續使用。（新增）

三、錄音帶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音。（新增）

四、書記官當庭依法製作筆錄，經朗讀或交當事人、其他關係人閱覽有異議者，應播放錄音帶核對，原規定「得另定期日播放錄音帶」部分，已予刪除。

「獎牌樣式及禮品種類另定之。」第四點規定：「第二點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屆滿該點所定各年分，一律按甲等計算）、六年列乙等以上，或曾列保舉第一優人員，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點規定：「本要點服務年資，以初到司法機關服務之月起按實際連續計算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學習而離職，期滿返回服務或仍分派後視同連續服務：

（一）奉准留職停薪或因考試錄取經分發他處任職，仍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二）曾在大陸連續服務司法機關，因淪陷離職來臺後未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法77律字第一五五六六號函。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土地所有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其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權利，依其性質，既非專屬於該土地所有人財產上之權利，法律又無特別規定不得繼承，依民法上揭規定，似得爲繼承之標的。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後段增建部分，係承租人黃新傳擅自加蓋，增建部分房屋稅應以黃新傳爲課徵對象，不應令原告負擔乙節，經查系爭房屋後面加蓋部分與前段部分相連合併使用，並非具有獨立作用之房屋，業據稅捐機關所屬瑞芳分處承辦人鄭進源於行政法院受命詳事行準備程序時到庭供明在案。是該增建部分已附屬於原有房屋，而與系爭房屋成一體，並足以增加系爭房屋使用價值，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自以系爭房屋及增建部分全部爲對象，對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即原告課徵房屋稅。稅捐機關原查乃自增建之時即七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改按增建後面積計算現值課徵房屋稅，殊非無據。查明其虛實前，關於七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部分，未予變更，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不無速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查明，就此部分遽予維持，亦嫌率斷，原告起訴意旨關於上開部分執以指摘，非無理由。至七十五年七月及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六月部分，原告出租與他人供營業用，則稅捐機關復查決定仍予維持原核定，即無違誤。

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房屋稅以附着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爲課徵對象。」爲房屋稅條例第三條所明定。又財政部(69)臺財稅第三九四八一號及(70)臺財稅第三八五九號函釋示：住家用房屋堆置與營業有關之貨物、原料等物品，視爲倉庫，應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係以房屋內所堆置之物品與營業有關爲前提。

系爭房屋原固出租與他人開設鐵工廠，若於七十五年七月底遭縣政府勒令停業後，實際上已無繼續營業屬實，則其工廠內機器設備一時未及搬離仍留置原址，能否謂仍屬營業用房屋，而按營業用房屋課徵房屋稅，非無斟酌之餘地。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於未

獎勵資深績優人員
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日前修正發布，將於七十八年司法節頒獎。

依前開修正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所屬機關現職雇員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包括前司法行政部）服務年資計算至每年十二月底，每屆滿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分別頒發獎牌一面暨禮品一份，予以獎勵。

承租人增建部分
既與原建物成一體
應由出租人繳房屋稅

【本刊訊】許鄭玉嬌因七十六年度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七十五年八月至同年十月部分之房屋稅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有房屋，於七十五年四月間出租與他人經營鐵工廠，該鐵工廠變更，提起訴願，北縣政府勒令停業，經稅捐機關派員辦理稅籍清查，系爭房屋係供作藝品加工廠使用，乃仍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原告不服，申經復查，未獲

教師節感言

每年一度的教師節，都有慶祝活動，來紀念至聖先師孔子的誕辰和勞苦功高的教師，因爲中華民族文化的發揚光大和繁衍綿延，我們都得感念他們，逢此佳節，我們謹誠摯地表達至高的敬意。

中國向重禮治，滿清末年，列強凌夷，思變法圖強，亦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所學者無非船堅礮利之器用，於西方文明之精神並未及之，民國肇造，雖爲東亞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然變亂相乘，人民之痛苦並未減輕，國家積弱如故，論者以中國傳統文化深植人心，不能因應變革，有以致之，也不會得到定論。

有一點本於歷史的經驗是可以知道的，就是社會的變遷是漸進的，不能突變，也不能躐等，中共曾經發表過「二十年趕上英美」的狂言，現在亦無定論，將來情形還不是壞透了！因爲我們很難擺脫歷史的沿襲，我們三十多年來的生產成果是舉世公認的，所獲得的經濟成果是在政治上也是大陸人民所歆羨的，是我們保存了中華文化的努力有其一定的貢獻，而「禮」之支配力量實爲其中心。

「禮」者，理也，在明人之分，所以正己，亦所以正人，使上下相安，長幼有序，親疏有別，左右相睦，所謂絜矩之道，就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逐步推展，都能和諧，孔子說：「克己復禮爲仁。」仁從二人，恕而已矣，也就是說凡事不能專想到自己，也要想到別人，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家都能守分節制，自然人羣關係就能和諧，就是相互競爭來說，也是「揖讓而升，退而飲，其爭也君子。」都得講求風度，不是不擇手段，否則彼此利害是視，相互傾軋，則團體之衰敗自乃必然之事，所以孔子說：「不知禮，無以立。」何況禮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要求，這是更高的境界了，很難期之於大多數人。

解嚴以後，民主自由的聲浪高漲，我們深知這是時代的潮流，更是我們致力的目標，祇是在邁進途中，我們也不能一下就忘掉這個維持我們幾千年的「禮」字，然而我們看到了一些不好的現象，經濟繁榮而競尚物質享受，自由民主却呈現詭譎和暴力，對既存之價值刻意貶損，恣情任性，不負責任，我們不願看到「好惡無禮」、「僭而失序」、「亂而失和」的局面，也不願再聽到「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的悲呼。司法在此關鍵時日，固有其無可旁貸之責任，自應克盡職守，嚴正執法，以掃除逆流，然法律爲最低限度的道德，一個人與人之間完全講權利義務關係或全賴法律制裁不法行爲的社會，我們不能想像人的意義還有多少？況法治的貫徹，它必須是大多數人守法，而違法祇是少數人，且必須獲各方面之尊重和配合，方能成事，如果舉世滔滔，是非混淆，則法律亦難於執行，我們希望國家現代化，希望在固有的基礎上慢慢穩定建立起民主來，我們不願看到亂，因爲我們再也不能失敗，在教師節的今天，我們希望教師們除了弘揚法治以外，也不要忘記孔子所說「齊之以禮」的責任。

聘僱人員轉公職
按年資核給休假

【本刊訊】鈴敍部日前函示各有關機關：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銜接，經機關認定無不予休假之情形者，得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77年9月革新修訂版

●增錄68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一判例初稿」者，爲坊間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全書二三三四頁，合25K軟皮燙金精裝。
●聖經紙版定價五〇〇元。

司法規釋選輯

●民法　77年5月增訂五版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法暨特別法　77年6月增訂四版　定價九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　77年6月增訂四版　定價九〇〇元

索引表，查考方便。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